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曾雅慧
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0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30816A00\_ATTCH13.pdf、0030816A00\_ATTCH20.pdf、  
0030816A00\_ATTCH15.pdf、0030816A00\_ATTCH19.pdf、0030816A00\_ATTCH18.  
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宣導講師邀請事宜暨貴局(府、校)所屬人員完成總綱研習課程認證合格名單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之宣導，本署辦理種子講師培訓計畫，自105年起分批公布各年度通過認證之名單(如附件1)。
- 二、另檢附「108年師培大學場次(第二次)通過認證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宣導種子講師名單」1份，請貴局(府、校)轉知所屬人員。
- 三、為使宣講總綱理念採用最新資訊，請轉知相關人員使用「CIRN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」公布之最新版公播版簡報為主(目前為「總綱公播版簡報1080927，



第六版」)，亦請留意各領綱宣講PPT之相關資源。

四、上述名單及簡報皆公布於CIRN平臺/宣導與增能項下，網址為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&mid=8567>。貴局(府)於推動本署補助辦理之課綱宣導(國民中小學階段)事宜時，應邀請前揭名單之人員擔任講師，並透過種子講師共同備課掌握宣導內容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素貞教授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35